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(四)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

(五)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强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中，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9.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；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.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、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

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1月21日